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5月12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科技”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公司六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2年5月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新民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廖垚先生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对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白厚善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白厚善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5月1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追加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推进，子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加，为满足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确保其资金流畅通，同时加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增强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与合理性，根据全资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卓翼科技（河源）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申请追加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相应地，公司计划为全资子公司卓翼河源相关业务及融资事项追加提供总金额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13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追加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5:30 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工业园 5 栋六楼第一会议室；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发出。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白厚善先生简历

白厚善，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具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白厚善先生毕业于中南大学有色冶金专业、东北大学重金属火法冶炼专业，并获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国家863计划新能源材料方向评审专家，国家科技进步奖材料组评审专家，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理事。荣获上证报2021年度“金质量”上市公司系列评选“企业领袖奖”。

1984年9月至1987年7月，白厚善先生任沈阳矿冶研究所冶金室技术员；1987年9月至1990年3月，于东北大学重金属火法冶炼专业学习；1990年3月至2001年12月，历任矿冶总院冶金室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专题组长、电子粉体材料厂厂长、北矿电子中心经理、矿冶总院冶金室副主任等职；2001年12月至2012年3月，任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北京容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白厚善先生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721,175股公司股票。白厚善先生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受宁波证监局采取的监管谈话措施、出具警示函的措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一次通报批评外，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影响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资格和条件。